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Plu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EM股份代號：8251)

(主板股份代號：1841)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轉往主板上市

保薦人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向聯交所提交轉板之正式申請。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本公司就轉板向聯交所作出正式申請。本公司已申請批准(i)所有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新股份以轉板上市方式由GEM轉往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原則上批准轉板。股份於GEM買賣之最後一日將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主板（股份代號：1841）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轉板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

轉板將不會對股份之現有股票構成影響，有關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且將不會涉及任何轉讓或換領現有股票。於轉板後，本公司之中英文股份簡稱、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股份交易貨幣及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均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八月期間，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出現波動。經進行合理查詢後及就董事會所深知，其並不知悉有關波動之任何原因，且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可能繼續波動。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潛在風險，且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轉板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向聯交所提交轉板之正式申請。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本公司就轉板向聯交所作出正式申請。本公司已申請批准(i)所有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新股份以轉板上市方式由GEM轉往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原則上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及於GEM除牌。

於本公佈日期，轉板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

轉板之理由

本公司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起一直於GEM上市。本集團為一間香港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主要提供有關財務報告、公佈、股東通函、發債通函、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及基金文件之排版、設計、翻譯、印刷及付運服務。本集團之業務主要透過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APF及優越國際進行。APF主要專注於與聯交所上市公司之持續上市合規責任有關之文件，而優越國際著重透過擴大與金融機構及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之業務關係，以提高本集團於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方面之市場佔有率。

GEM定位及被視為較於主板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及較大市場波動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於本集團持續發展後，董事相信轉板將提升本集團形象及股份對機構及散戶投資者之吸引力。

此外，鑑於發行人於主板上市之門檻一般較GEM為高，董事認為，主板被投資者認為具有更高地位，故此可擴大投資者基礎，並向公眾投資者推廣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及認受性。此外，轉板將鞏固本集團於業內之地位，並提高本集團留聘及吸引專業員工及客戶方面之競爭優勢。因此，董事認為，轉板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增長、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不擬於轉板後對本集團業務活動性質作出任何重大改變。轉板將不會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份於主板買賣

股份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即股份於GEM上市之首日）起，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置、結算及交收。在持續遵守香港結算證券收納規定之情況下，待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股份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置、結算及交收，而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於GEM（股份代號：8251）買賣之最後一日將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主板（股份代號：1841）買賣。

轉板將不會對股份之現有股票構成影響，有關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且將不會涉及任何轉讓或換領現有股票。現時，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並以港元進行交易。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轉板後，本公司之中英文股份簡稱、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股份交易貨幣及上文所述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均維持不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效用，而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之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於本公佈日期，購股權計劃完全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因此，購股權計劃將於轉板後維持生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於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授出涉及合共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股份於該日首次於GEM買賣）之已發行股本10%）之購股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亦將轉往主板上市。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已發行可換股股本證券將轉往主板上市。

股份價格波動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八月，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出現波動。經進行合理查詢後及就董事會所深知，其並不知悉有關波動之任何原因，且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可能繼續波動。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潛在風險，且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2條，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及維持生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公司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當日。

股權分佈

本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代理，就本公司之股權作出查詢。根據直至本公佈日期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即本公司於轉板前確定以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控股股東持有合共233,1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3%；(ii)公眾股東持有合共142,2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6%；及(iii)有不少於425名股東⁽¹⁾。於公眾股東當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i)三名最大公眾股東持有合共32,180,000股股份，相當於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約22.6%；及(ii)25名最大公眾股東持有合共88,150,000股股份，相當於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約62.0%。

於本公佈日期，控股股東持有合共233,1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3%。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5%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已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25%之規定。

(1) 根據股權查詢所得資料，就計算股東數目而言，經不同經紀公司透過多個經紀賬戶持有股份之股東已計算為單一股東。

公佈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全年業績經已刊發。有關詳情請參閱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集團第一季度業績經已刊發。有關詳情請參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第一季度業績公佈及第一季度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中期業績經已刊發。有關詳情請參閱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於轉板後，本公司將停止每季報告財務業績之一貫做法，並將遵守主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包括分別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或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發其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董事會認為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項下之報告規定將令潛在投資者及股東可繼續獲得本公司之相關資訊。

轉板後之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獲委任為本集團於GEM上市後之合規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合規顧問之委聘將於本公司向股東寄發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有關財務業績之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當日終止。

本集團之業務概要

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一間香港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主要提供有關財務報告、公佈、股東通函、發債通函、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及基金文件之排版、設計、翻譯、印刷及付運服務。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其產品分部劃分之收益：

	二零一六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	40,739	40.8	50,966	39.6	73,085	44.5	44,120	50.5	41,476	47.0
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	42,198	42.3	47,728	37.0	48,387	29.4	25,993	29.8	27,186	30.8
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										
招股章程	6,264	6.3	17,061	13.2	29,454	17.9	10,711	12.3	15,064	17.1
基金文件	5,518	5.5	4,271	3.3	4,078	2.5	1,591	1.8	774	0.9
其他	5,043	5.1	8,834	6.9	9,366	5.7	4,896	5.6	3,766	4.2
	<u>99,762</u>	<u>100.0</u>	<u>128,860</u>	<u>100.0</u>	<u>164,370</u>	<u>100.0</u>	<u>87,311</u>	<u>100.0</u>	<u>88,266</u>	<u>100.0</u>

業務模式

一般而言，本集團乃透過以下各項向新客戶進行推廣：(i)進行電話推銷及銷售演示等爭取業務活動，與上市公司之代表直接接觸；(ii)拓展本集團與金融機構及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之業務關係，藉此獲轉介業務；及(iii)參與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其中包括）投資峰會等。同時，本集團亦可能獲其現有客戶轉介新業務機會。

由於客戶一般以項目基準委聘本集團，故本集團亦向現有客戶提供有關新業務之報價及爭取新業務。視乎潛在客戶之需要及要求，本集團設計部或會與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共同籌備及進行爭取業務活動。

待潛在客戶同意本集團之報價後，已作出委聘之客戶或其指定代表將向本集團提供第一稿文件，以供本集團處理。本集團屆時將向有關客戶委派專責客戶服務代表。於製作過程中，本集團客戶及顧客服務部負責協調客戶與本集團桌面排版部及翻譯部之間之排版及稿件往還，並與翻譯服務供應商聯絡。

待客戶最終批准後，屆時本集團之客戶及顧客服務部將對已獲批之文件進行品質保證程序，相關文件將於其後根據客戶要求之規格及數量印刷。已印製之文件隨後將由印刷服務供應商根據客戶之要求付運及派發予客戶及／或其指定人士。

根據特定客戶指示，本集團之客戶及顧客服務部代表將(i)呈交文件之刊發版本，以於交易所網站刊發；及／或(ii)上載文件之刊發版本至客戶之相關公司網站。

客戶及供應商

客戶

本集團之客戶包括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當中大部分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逾300名、420名、480名及420名客戶為本集團貢獻收益。於同期，該等客戶中有260名、326名、354名及324名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分別佔相應期間末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總數約13.8%、16.2%、16.2%及14.3%。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於聯交所上市之客戶產生收益約91,900,000港元、111,700,000港元、131,900,000港元及70,8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2.1%、86.7%、80.2%及80.2%。

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於主板或GEM上市之公司以取得業務機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由主板及GEM上市之客戶產生本集團之收益之明細分類：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主板	72,840	79.3	86,557	77.5	108,821	82.5	62,620	83.2	58,805	83.1
GEM	19,015	20.7	25,171	22.5	23,035	17.5	12,667	16.8	11,981	16.9
總計	<u>91,855</u>	<u>100.0</u>	<u>111,728</u>	<u>100.0</u>	<u>131,856</u>	<u>100.0</u>	<u>75,287</u>	<u>100.0</u>	<u>70,786</u>	<u>100.0</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最大客戶應佔總收益分別約為5,500,000港元、4,600,000港元、4,1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之總收益約5.5%、3.5%、2.5%及3.2%，而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應佔總收益分別約為14,800,000港元、14,300,000港元、14,300,000港元及7,6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之總收益約14.8%、11.1%、8.7%及8.6%。

下文所載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五大客戶詳情及其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產品分部	業務性質	所產生之 收益 千港元	業務關係 開始之年份	所佔 總收益 之百分比 %
客戶A	基金文件	專門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財務公司之附屬公司	5,519	二零一零年	5.5
客戶B	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以及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專門組裝、封裝及銷售其自行生產的分立半導體以及買賣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半導體之香港上市公司	3,202	二零一五年	3.2
客戶C	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以及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專門於中國從事膨潤土採礦、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之香港上市公司	2,893	二零一五年	2.9
客戶D	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及其他	專門於中國造船、維修船舶及製造鋼結構以及買賣商品之香港上市公司	2,005	二零一三年	2.0
客戶E	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以及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	專門於中國租賃商業物業之香港上市公司	1,149	二零一五年	1.2
總計			14,768		14.8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產品分部	業務性質	所產生之 收益 千港元	業務關係 開始之年份	所佔 總收益 之百分比 %
客戶A	基金文件；及其他	專門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財務公司之附屬公司	4,574	二零一零年	3.5
客戶F	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 以及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	專門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金融服務及其他業務之香港上市公司	2,745	二零一六年	2.1
客戶G	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 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及其他	專門於全球從事房地產、旅遊、投資及金融服務、健康及教育及新能源業務之香港上市公司	2,701	二零一六年	2.1
客戶H	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 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及其他	專門於香港及澳門提供地基工程服務之香港上市公司	2,300	二零一六年	1.8
客戶I	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專門於香港安裝及維修保安、管理及電訊廣播服務系統之香港上市公司	2,000	二零一六年	1.6
總計			14,320		11.1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產品分部	業務性質	所產生之 收益 千港元	業務關係 開始之年份	所佔 總收益 之百分比 %
客戶A	基金文件	專門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財務公司之附屬公司	4,075	二零一零年	2.5
客戶J	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 以及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	專門製造及分銷水泥、熟料、混凝土及其他水泥相關產品之香港上市公司	3,315	二零一零年	2.0
客戶K	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 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 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及其他	專門於新加坡提供道路建設服務之香港上市公司	2,882	二零一七年	1.8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發債通函及 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專門於中國銷售功能性針織面料及服裝之香港上市公司	2,044	二零一七年	1.2
客戶M	發債通函及 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專門於新加坡進行輻射屏蔽建設工作之香港上市公司	1,998	二零一七年	1.2
總計			14,314		8.7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客戶	產品分部	業務性質	所產生之 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業務關係 開始之年份	所佔 總收益 之百分比 %
客戶N	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專門於香港從事預付產品之批發及零售業務之香港上市公司	2,845	二零一六年	3.2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以及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專門於中國從事功能性針織面料及服裝銷售之香港上市公司	1,558	二零一七年	1.8
客戶O	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以及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專門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物業開發、物業投資、物業管理以及酒店業務之香港上市公司	1,116	二零一二年	1.3
客戶P	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專門從事設計及製造用於治療血管疾病之醫療設備之香港私營公司	1,092	二零一七年	1.2
客戶Q	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以及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	專門從事製造及銷售智能輔助駕駛系統產品及其他汽車元件、車載淨化器、汽車買賣和提供汽車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之香港上市公司	983	二零一四年	1.1
總計			7,594		8.6

供應商

本集團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業務提供印刷、釘裝及付運服務，以提高營運效率及節省資本，故此並無設立自身之印刷廠房。印刷服務供應商通常亦負責付運服務。此外，視乎其可用內部資源，本集團或會委聘其他供應商提供翻譯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應佔之相關服務成本分別約為5,200,000港元、5,200,000港元、9,600,000港元及6,5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之總服務成本約10.8%、8.8%、12.8%及17.2%，而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應佔之相關服務成本分別約為18,300,000港元、19,900,000港元、24,100,000港元及16,8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之總服務成本約38.3%、33.4%、32.2%及44.2%。

下文所載為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詳情及其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服務種類	業務性質	交易額 千港元	業務關係 開始之年份	所佔總服務 成本之 百分比 %
供應商A	印刷	專門提供印刷服務之香港私營公司	5,180	二零一二年	10.8
優信集團 ^(附註)	翻譯	專門提供翻譯服務之香港及中國 私營公司集團	4,652	二零零六年	9.7
供應商C	翻譯	專門提供財經、商業及法律翻譯服務 之中國私營公司	3,727	二零一四年	7.8
供應商D	印刷	專門提供印刷服務之香港私營公司	2,609	二零零二年	5.5
供應商E	印刷	專門提供印刷服務之香港私營公司	<u>2,170</u>	二零一二年	<u>4.5</u>
總計			<u>18,338</u>		<u>38.3</u>

附註：請參閱本公佈「已終止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服務種類	業務性質	交易額 千港元	業務關係 開始之年份	所佔總服務 成本之 百分比 %
優信集團 (附註1)	翻譯	專門提供翻譯服務之香港及中國 私營公司集團	5,212	二零零六年	8.8
供應商F (附註2)	翻譯	專門提供翻譯服務之 香港私營公司集團	5,134	二零零七年	8.6
供應商A	印刷	專門提供印刷服務之香港私營公司	4,239	二零一二年	7.1
供應商C	翻譯	專門提供財經、商業及法律翻譯服務 之中國私營公司	2,672	二零一四年	4.5
供應商E	印刷	專門提供印刷服務之香港私營公司	<u>2,635</u>	二零一二年	<u>4.4</u>
總計			<u>19,892</u>		<u>33.4</u>

附註：

1. 請參閱本公佈「已終止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2. 供應商F由同一實益擁有人擁有之兩間公司組成。就本公佈而言，供應商F所佔之交易額及本集團總服務成本百分比按集團基準呈列。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服務種類	業務性質	交易額 千港元	業務關係 開始之年份	所佔總服務 成本之 百分比 %
供應商F ^(附註1)	翻譯	專門提供翻譯服務之 香港私營公司集團	9,569	二零零七年	12.8
供應商A	印刷	專門提供印刷服務之香港私營公司	4,192	二零一二年	5.6
供應商E	印刷	專門提供印刷服務之香港私營公司	3,961	二零一二年	5.3
供應商G	翻譯	專門提供翻譯服務之香港私營公司	3,301	二零一六年	4.4
優信集團 ^(附註2)	翻譯	專門提供翻譯服務之香港及中國 私營公司集團	3,086	二零零六年	4.1
總計			24,109		32.2

附註：

1. 供應商F由同一實益擁有人擁有之兩間公司組成。就本公佈而言，供應商F所佔之交易額及本集團總服務成本百分比按集團基準呈列。
2. 請參閱本公佈「已終止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供應商	服務種類	業務性質	交易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業務關係 開始之年份	所佔總服務 成本之 百分比 %
供應商F (附註)	翻譯	專門提供翻譯服務之 香港私營公司集團	6,530	二零零七年	17.2
供應商E	印刷	專門提供印刷服務之香港私營公司	2,964	二零一二年	7.8
供應商C	翻譯	專門提供財經、商業及法律翻譯服務 之中國私營公司	2,734	二零一四年	7.2
供應商A	印刷	專門提供印刷服務之香港私營公司	2,445	二零一二年	6.5
供應商D	印刷	專門提供印刷服務之香港私營公司	<u>2,102</u>	二零零二年	<u>5.5</u>
總計			<u>16,775</u>		<u>44.2</u>

附註：供應商F由同一實益擁有人擁有之兩間公司組成。就本公佈而言，供應商F所佔之交易額及本集團總服務成本百分比按集團基準呈列。

業務展望與近期發展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已分別獲授6,050、6,971、7,443及5,369個項目。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已分別完成6,255、6,987、7,646及5,539個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手頭上有479個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32,700,000港元，當中預期約12,900,000港元及約19,900,000港元將分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不明朗，加上香港上市公司之監管機制變動，故未來環境仍有挑戰。然而，本集團對香港財經印刷服務行業之前景具有信心。尤其是，憑藉其服務能力及行業經驗，本集團於維持服務質素及水平以應對客戶需要之同時，致力擴大其聯交所上市公司客戶基礎，並進一步滲透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市場，並專注於成本控制。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為客戶提供持續上市合規文件之財經印刷服務，同時本集團將更積極開拓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之市場。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產生之收益分別佔其收益約6.3%、13.2%、17.9%及17.1%。根據聯交所刊發之資料，新上市公司數目已由二零一六年之126間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之174間，當中上市申請數目已由二零一六年之275項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之310項。鑑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數目及申請於聯交所上市之申請人數目增加，董事預期，對有關上市規則合規之相關文件、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之財經印刷服務需求將於來年繼續增加。董事認為，市場對有關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之財經印刷服務需求將取決於香港股票市場及香港金融市場之氣氛，而兩者均擁有正面前景。

本集團憑藉上市地位及競爭優勢，將繼續實施其業務策略，目標為擴大本集團之聯交所上市公司客戶基礎，並透過與中介機構發展業務關係而進一步滲透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市場。具體而言，本集團已計劃(i)積極與金融機構及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維持業務關係，方式為定期與彼等之代表會面，以取得對服務質素之反饋，並令本集團及時了解中介機構之需要及偏好；(ii)舉辦及參與有關香港集資活動之市場推廣活動，並專注於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分部；及(iii)向中介機構及潛在客戶寄發宣傳小冊子及其他材料，以推廣本集團之服務。鑑於本集團已透過動用GEM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擴大其服務能力，董事認為，預期香港金融業於可見將來有所增長，本集團具有優勢獲得更多隨之而來之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之委聘。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風險

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香港財經印刷行業激烈競爭之不利影響

由於構成本集團主要客戶基礎之上市公司數目有限，本集團須與其他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競爭。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有2,294間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因此，董事認為財經印刷行業競爭激烈，尤其是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之間的價格競爭。由於競爭加劇，本集團可能須降低向客戶收取之價格，此舉將影響本集團之盈利能力並繼而影響其財務表現。

根據董事於香港財經印刷行業之經驗，按照一般行業慣例，客戶不會與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因此，鑑於香港財經印刷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無法保證能挽留客戶。此外，本集團未必能夠維持或充分提升其於香港財經印刷行業之競爭力，並可能導致喪失市場佔有率及盈利能力下降。因此，或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向其客戶之銷售乃主要按項目基準進行，而本集團未必能夠與其現有客戶維持關係或吸引新客戶，故此可能不時對本集團之收益造成波動

本集團與其客戶通常並無任何長期合約，並主要按項目基準與其客戶進行交易。概不保證本集團之任何現有客戶將與本集團繼續保持業務關係。本集團未必能夠吸引新客戶並擴大其客戶基礎，或由於財經印刷行業競爭激烈，現有客戶甚至可能轉而選擇本集團競爭對手。因此，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可能不時出現重大波動。

本集團就印刷及翻譯工作委聘服務供應商，如彼等未能符合本集團的要求，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印刷工作委聘服務供應商，以（其中包括）提高營運效率及節省資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視乎其可用內部資源而定，本集團亦已委聘服務供應商處理其部分翻譯工作。概不保證本集團能夠如監察或管理其內部人員般直接及有效監察或管理該等服務供應商之質量及時間是否達標。該等服務供應商或未能符合本集團對印刷或翻譯時間以及印刷質素或翻譯工作準確性等方面的要求。由於本集團從事行業之性質乃分秒必爭，故印刷及翻譯服務供應商若未能符合本集團之要求，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營運穩定性及擴張或會受到招聘及挽留富經驗員工方面之困難及員工成本持續增加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所處行業競爭激烈，尤其是對富經驗員工之競爭激烈，董事認為，能夠招聘及挽留富經驗員工對本集團營運之穩定及擴張至關重要。本集團或不能一直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及以商業上合理之水平招聘及挽留員工。此外，本集團之業務需要輪班之員工，而招聘及挽留此類員工較為困難。倘未能招聘及挽留員工，或會導致員工短缺，此可能導致本集團之營運出現延誤及／或對其服務質素造成影響。此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聲譽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亦或會受到香港員工成本持續上升帶來之不利影響。由於對富經驗員工之競爭激烈，其他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可能競爭同一批富經驗員工，員工成本或會繼續上升。倘本集團無法將成本升幅轉嫁予本集團之客戶，則員工成本之任何大幅上升或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容易受到有關聯交所上市公司規定變動影響

根據聯交所相關規定，上市公司及尋求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須定期刊發（如適用）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並於進行若干企業行動時刊發公佈、股東通函、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產生之收益分別約為40,700,000港元、51,000,000港元、73,100,000港元及41,5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之總收益約40.8%、39.6%、44.5%及47.0%。由於本集團大部分客戶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本集團可能容易受到有關上述文件刊發要求之任何規則及規例變動影響。

有關變動或包括可能減少對印刷文件或財經印刷服務之市場需求之變動，如(i)放寬規定須刊發股東通函之規則；(ii)有關派發財務報告概要而非完整年報之法律要求之變動；(iii)以電子方式而非印刷本派發財務報告；(iv)採用電子方式及以電子格式或透過交易所網站而非印刷形式或於報章刊發付費公佈向上市公司股東發佈公司資料；及(v)於公開發售時使用混合媒介要約而毋須隨附上市文件印刷本。有關變動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倘對規管聯交所上市公司關於向公眾發佈公司資料之方法的現行法例法規作出任何進一步修訂，或會影響印刷文件之需求，因此或會對本集團未來之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或會面臨因排版及／或翻譯錯誤而引致之責任

由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涉及處理上市公司及首次公開發售申請人之內幕消息，本集團或會面臨排版及／或翻譯方面之無心之失引致之潛在責任。該等無心之失可能導致（其中包括）財務報告、公佈、股東通函、發債通函、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及基金文件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繼而可能造成有關上市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倘出現上述無心之失，本集團可能會面臨投訴、索償或法律訴訟等責任，此或會令其聲譽受損及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資訊科技系統缺陷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涉及（其中包括）以電子方式(i)接收來自客戶之文件草稿；(ii)將經修訂電子文件交回予客戶；及(iii)經互聯網呈交文件之刊發版本以於交易所網站刊載。因此，倘本集團出現任何互聯網中斷（如互聯網或路由器故障），將導致其營運中斷。由於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處理機密及／或內幕消息，其倚賴資訊科技系統之良好運作，以確保所保存資料之保密性。儘管本集團可採取防範措施，惟其伺服器仍可能無法抵禦黑客、電腦惡意破壞及其他形式之數據竊取行為，而導致保密資料洩漏予未經授權之第三方。有關漏洞可能於本集團之網絡安全出現任何故障（例如防火牆故障）時出現。倘出現有關故障，本集團可能面臨投訴、索償或法律行動等責任，可能對其聲譽造成損害及可能繼而影響其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涉及處理其伺服器儲存之數據。因此，倘伺服器出現故障而造成任何數據遺失，本集團將面臨日常營運中斷。由於本集團從事行業之性質乃分秒必爭，任何營運延誤或中斷均可能影響客戶對本集團之信心，繼而可能導致其財務表現受到影響。

香港經濟增長及金融市場整體放緩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位於香港，其業務增長主要倚賴於香港股票市場及香港金融市場之整體正面環境。香港金融市場受到（其中包括）全球及本地政治及經濟環境之直接影響，例如有關中國與美利堅合眾國貿易糾紛之不明朗因素等。

倘全球經濟及政治環境突然轉差，包括（其中包括）正在進行之貿易談判結果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則可能對整體金融市場氣氛造成不利影響。市場及經濟氣氛之大幅波動亦可能導致市場活動長時間低迷，繼而導致集資及企業活動減少。經濟環境欠佳或會阻礙香港上市公司之集資活動及其他交易，並導致須刊發之文件數量減少，繼而將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之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出現波動，概不保證本集團將可於經濟狀況困難或不穩之時期維持過往財務表現。本集團之過往溢利水平不應作為未來財務表現之指標而加以倚賴。

訴訟及法律合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對一名客戶採取法律行動以追討尚未支付服務款項外，概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持續、待決或面臨其威脅的訴訟或索償。

董事確認，於香港開展本集團之業務並無特別牌照規定（除適用於所有於香港開展業務之法團之規定外）。由GEM上市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i)在其業務之所有重大方面一直符合法例及規例；及(ii)並無因嚴重或潛在嚴重違反任何GEM上市規則而遭監管機構採取任何紀律處分或進行調查。

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概要

本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99,762	128,860	164,370	87,311	88,266
服務成本	(47,748)	(59,506)	(74,716)	(39,393)	(37,896)
毛利	52,014	69,354	89,654	47,918	50,370
其他收入	1,007	3	2,103	807	6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9,120)	(12,792)	(16,714)	(8,079)	(6,899)
行政開支	(25,869)	(23,553)	(26,400)	(14,798)	(16,926)
除稅前溢利	18,032	33,012	48,643	25,848	27,158
所得稅開支	(4,646)	(5,408)	(7,955)	(4,265)	(4,3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13,386	27,604	40,688	21,583	22,842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5.29	6.99	10.17	5.40	5.71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向其客戶提供財經印刷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提供財經印刷服務之收益於(i)服務已提供且交易能可靠計量；(ii)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iii)就交易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確認。服務合約之收益乃根據合約完成階段確認。由於相當部分之財經印刷服務歷時數月，有時甚至跨越不同的報告期間，故按此基準確認收益提供於報告期末之有關服務活動進度及表現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確認之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五大產品分部，即：(i)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收益分別約為40,700,000港元、51,000,000港元及73,1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之總收益約40.8%、39.6%及44.5%；(ii)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收益分別約為42,200,000港元、47,700,000港元及48,4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之總收益約42.3%、37.0%及29.4%；(iii)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收益分別約為6,300,000港元、17,100,000港元及29,5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之總收益約6.3%、13.2%及17.9%；(iv)基金文件，收益分別約為5,500,000港元、4,300,000港元及4,1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之總收益約5.5%、3.3%及2.5%；及(v)其他，收益分別約為5,000,000港元、8,800,000港元及9,4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之總收益約5.1%、6.9%及5.7%。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分別約為87,300,000港元及88,300,000港元。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之進一步分析，請參閱下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服務成本

本集團之服務成本包括(i)翻譯成本；(ii)印刷成本；(iii)員工成本；及(iv)其他成本。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服務成本劃分之明細分類：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翻譯成本	15,136	19,627	25,181	12,924	12,237
印刷成本	14,474	17,270	20,849	12,366	11,539
員工成本	15,904	20,442	25,771	11,350	11,713
其他成本	2,234	2,167	2,915	2,753	2,407
	<u>47,748</u>	<u>59,506</u>	<u>74,716</u>	<u>39,393</u>	<u>37,896</u>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之毛利分別約為52,000,000港元、69,400,000港元及89,7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毛利率分別約為52.1%、53.8%及54.5%。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之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率相對穩定。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47,90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2,500,000港元或5.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50,400,000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54.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57.1%。

其他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匯兌差額、管理費收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及其他，有關明細分類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	2	3	1	2
匯兌差額	-	-	116	-	-
管理費收入	948	-	-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58	1	1,853	806	593
其他	-	-	131	-	18
	<u>1,007</u>	<u>3</u>	<u>2,103</u>	<u>807</u>	<u>613</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管理費收入約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約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約1,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分別約為807,000港元及613,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酬酢開支及交通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6,113	8,668	11,376	5,906	4,658
酬酢開支	2,857	3,944	5,240	2,126	2,151
交通開支	150	180	98	47	90
	<u>9,120</u>	<u>12,792</u>	<u>16,714</u>	<u>8,079</u>	<u>6,899</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9,100,000港元、12,800,000港元及16,7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各年度之總收益約9.1%、9.9%及10.2%。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8,100,000港元及6,9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租金及差餉、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及上市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8,413	11,185	11,309	6,564	6,047
折舊	1,322	1,569	3,582	1,465	2,072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454	2,151	1,679	–	411
租金及差餉	2,734	3,791	4,189	2,092	2,265
上市開支	10,209	–	–	–	–
辦公室開支	1,244	1,816	2,579	1,949	1,187
法律及專業費用	900	2,386	2,323	1,952	4,458
其他	593	655	739	776	486
	<u>25,869</u>	<u>23,553</u>	<u>26,400</u>	<u>14,798</u>	<u>16,926</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行政開支分別約為25,900,000港元、23,600,000港元及26,4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各年度之總收益約25.9%、18.3%及16.1%。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分別約為14,800,000港元及16,9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分別約為99,800,000港元、128,900,000港元及164,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分別約為87,300,000港元及88,300,000港元。

本集團大部分客戶為尋求於聯交所上市或已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總收益約94.9%、93.1%及94.3%，該等公司亦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益約85.2%及78.5%。此乃主要由於有關客戶須遵守聯交所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合規規定定期刊發（其中包括）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並於適用時刊發公佈、通函、發債通函及招股章程。

下表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其產品分部劃分之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	40,739	40.8	50,966	39.6	73,085	44.5	44,120	50.5	41,476	47.0
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	42,198	42.3	47,728	37.0	48,387	29.4	25,993	29.8	27,186	30.8
發債通函及首次公开发售招股章程	6,264	6.3	17,061	13.2	29,454	17.9	10,711	12.3	15,064	17.1
基金文件	5,518	5.5	4,271	3.3	4,078	2.5	1,591	1.8	774	0.9
其他	5,043	5.1	8,834	6.9	9,366	5.7	4,896	5.6	3,766	4.2
	<u>99,762</u>	<u>100.0</u>	<u>128,860</u>	<u>100.0</u>	<u>164,370</u>	<u>100.0</u>	<u>87,311</u>	<u>100.0</u>	<u>88,266</u>	<u>100.0</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99,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28,900,000港元，按年增加約29,100,000港元或約29.2%。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主要產品分部為(i)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ii)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iii)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iv)基金文件；及(v)其他。各產品分部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就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分部而言，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0,700,000港元增加約25.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1,000,000港元。有關金額分別佔本集團於相應年度之總收益約40.8%及39.6%。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分部產生之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之聯交所上市公司客戶數目增加。

就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分部而言，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2,200,000港元增加約13.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7,700,000港元。有關金額分別佔本集團於相應年度之總收益約42.3%及37.0%。按上文所討論之相同基準，由於本集團大部分客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而有關客戶須遵守聯交所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若干企業交易刊發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之合規規定，故本集團相當大部分之收益乃自此分部產生。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分部產生之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上市公司客戶數目增加及與該等客戶有關之相關委聘增加。

就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分部而言，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300,000港元增加約172.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7,100,000港元。來自此分部之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與相對較多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之財經印刷委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參與刊發兩本發債通函及兩本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參與刊發77本發債通函及三本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就基金文件分部而言，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500,000港元減少約22.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有關此分部之委聘相對較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28,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64,400,000港元，按年增加約35,500,000港元或約27.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下文所載之因素。

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分部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1,000,000港元增加約43.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3,100,000港元。有關金額分別佔本集團於相應年度之總收益約39.6%及44.5%。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分部產生之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之聯交所上市公司客戶數目增加。

就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分部而言，收益大致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47,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48,400,000港元。有關金額分別佔本集團於相應年度之總收益約37.0%及29.4%。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該分部之大部分收益分別來自有關刊發股東通函之委聘。

就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分部而言，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7,100,000港元增加約72.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9,500,000港元。來自此分部之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與相對較多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之財經印刷委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參與刊發77本發債通函及三本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參與刊發110本發債通函及三本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就基金文件分部而言，收益大致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4,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4,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87,300,000港元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88,3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增加約1,000,000港元或約1.1%。各產品分部之進一步分析載列如下。

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分部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44,100,000港元減少約6.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41,500,000港元。有關金額分別佔本集團於相應期間之總收益約50.5%及47.0%。本公司已注意到農曆新年假期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輕微減少，原因為若干客戶於二零一七年農曆新年後（即二零一七年二月中旬前後）方委聘本集團就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展開工作，而二零一八年之類似工作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底前後較早展開，以在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固定報告期限之情況下，盡量減低農曆新年相對較遲（即二零一八年二月中旬前後）之影響。因此，於二零一八年有關委聘之期間較長，且相對較大部分之收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第四季度）獲確認。故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之收益有所減少。

就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分部而言，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6,000,000港元增加約4.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7,200,000港元。有關金額分別佔本集團於相應期間之總收益約29.8%及30.8%。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分部產生之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屬上市公司之本集團客戶委聘本集團刊發股東通函之數目增加。

就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分部而言，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0,700,000港元增加約40.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5,100,000港元。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分部產生之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處理之成功發債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之數目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增加。

就基金文件分部而言，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600,000港元減少約51.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774,000港元。基金文件分部產生之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獲委聘進行之項目數目減少所致。

服務成本

本集團之服務成本包括(i)翻譯成本；(ii)印刷成本；(iii)員工成本；及(iv)其他成本。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服務成本劃分之明細分類。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翻譯成本	15,136	31.7	19,627	33.0	25,181	33.7	12,924	32.8	12,237	32.3
印刷成本	14,474	30.3	17,270	29.0	20,849	27.9	12,366	31.4	11,539	30.4
員工成本	15,904	33.3	20,442	34.4	25,771	34.5	11,350	28.8	11,713	30.9
其他成本	2,234	4.7	2,167	3.6	2,915	3.9	2,753	7.0	2,407	6.4
	<u>47,748</u>	<u>100.0</u>	<u>59,506</u>	<u>100.0</u>	<u>74,716</u>	<u>100.0</u>	<u>39,393</u>	<u>100.0</u>	<u>37,896</u>	<u>100.0</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本集團之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7,700,000港元增加約24.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9,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員工成本於服務成本中所佔比重最大，分別佔約33.3%及34.4%。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5,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0,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及改善員工薪酬待遇。就此而言，本集團之營運繼續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員工。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餘下服務成本主要與翻譯成本及印刷成本有關。服務成本增加大致上與收益增加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本集團之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9,500,000港元增加約25.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4,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員工成本於服務成本中所佔比重最大，分別佔約34.4%及34.5%。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0,4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5,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及改善員工薪酬待遇。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大致維持不變，本集團之營運繼續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員工。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餘下服務成本主要與翻譯成本及印刷成本有關。整體而言，服務成本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本集團之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39,400,000港元減少約3.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37,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翻譯成本於服務成本中所佔比重最大，分別佔約32.8%及32.3%，原因為各財政年度上半年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增加，而有關項目產生更多翻譯成本所致。服務成本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更佳成本控制。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2,000,000港元增加約17,300,000港元或33.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9,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收益增加，尤其是本集團處理之項目相對較多，令來自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分部以及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分部之收益增加，以及本集團參與發債通函之數目較多，令來自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分部之收益增加。毛利率大致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52.1%，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53.8%。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9,400,000港元增加約20,300,000港元或29.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89,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收益增加，尤其是本集團參與更多有關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以及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之刊發工作，令來自該等分部之收益增加。毛利率大致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53.8%，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54.5%。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47,900,000港元增加約2,500,000港元或5.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50,4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分部以及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分部產生之收益增加所致，惟其被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分部、基金文件分部及其他分部產生之收益減少所部分抵銷。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54.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57.1%，乃主要由於期內有更佳成本控制。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收購優越國際之全部股權，故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優越國際之管理費收入（二零一六年：約9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1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之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於其後獲償付，故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約1,9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807,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613,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806,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593,000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酬酢開支及交通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員工成本	6,113	67.0	8,668	67.8	11,376	68.1	5,906	73.1	4,658	67.5
酬酢開支	2,857	31.3	3,944	30.8	5,240	31.4	2,126	26.3	2,151	31.2
交通開支	150	1.7	180	1.4	98	0.5	47	0.6	90	1.3
	<u>9,120</u>	<u>100.0</u>	<u>12,792</u>	<u>100.0</u>	<u>16,714</u>	<u>100.0</u>	<u>8,079</u>	<u>100.0</u>	<u>6,899</u>	<u>100.0</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9,1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2,800,000港元，主要由於(i)員工人數及員工薪酬增加令員工成本增加約2,600,000港元；及(ii)酬酢開支因相對較高水平之業務活動而增加約1,1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2,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6,700,000港元，主要由於(i)員工人數及薪酬增加，令員工成本增加約2,700,000港元；及(ii)更多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令酬酢開支增加約1,3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8,1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6,900,000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所致，而員工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就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錄得之銷售佣金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員工成本	8,413	32.5	11,185	47.5	11,309	42.8	6,564	44.4	6,047	35.7
折舊	1,322	5.1	1,569	6.7	3,582	13.6	1,465	9.9	2,072	12.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54	1.8	2,151	9.1	1,679	6.3	-	-	411	2.4
租金及差餉	2,734	10.5	3,791	16.1	4,189	15.9	2,092	14.1	2,265	13.4
上市開支	10,209	39.5	-	-	-	-	-	-	-	-
辦公室開支	1,244	4.8	1,816	7.7	2,579	9.8	1,949	13.2	1,187	7.0
法律及專業費用	900	3.5	2,386	10.1	2,323	8.8	1,952	13.2	4,458	26.3
其他	593	2.3	655	2.8	739	2.8	776	5.2	486	3.0
	<u>25,869</u>	<u>100.0</u>	<u>23,553</u>	<u>100.0</u>	<u>26,400</u>	<u>100.0</u>	<u>14,798</u>	<u>100.0</u>	<u>16,926</u>	<u>100.0</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5,9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3,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上市開支約10,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上市開支所致。上述行政開支減少由以下各項所部分抵銷：(i)員工成本增加約2,800,000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增加約1,700,000港元；(ii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1,500,000港元；及(iv)租金及差餉增加約1,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3,6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6,4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折舊增加約2,000,000港元；及(ii)辦公室開支增加約8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4,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6,900,000港元，行政開支項下之最大開支組成部分維持為員工成本，分別約為6,6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分別佔總行政開支約44.4%及35.7%。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就建議轉板錄得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成本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分別產生所得稅開支約4,600,000港元、5,4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5.8%、16.4%及16.4%。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較高主要由於本集團於該年度錄得不可扣稅開支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按實際稅率約16.5%及15.9%計算產生之所得稅開支分別約4,300,000港元及4,300,000港元。實際稅率下降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所致。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本集團之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3,4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7,600,000港元，相當於增加約14,200,000港元或約106.2%。有關增加主要乃由於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99,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28,900,000港元，且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一次性上市開支，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確認上市開支約10,200,000港元所致。因此，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3.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1.4%。倘不計及一次性上市開支，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及純利率應分別為約23,600,000港元及約23.7%。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本集團之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7,6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0,700,000港元，相當於增加約13,100,000港元或約47.4%。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28,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64,400,000港元。因此，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1.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4.8%。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本集團之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1,600,000港元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2,800,000港元，相當於增加約1,300,000港元或約5.8%。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87,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88,300,000港元；(ii)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39,4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37,900,000港元；及(iii)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8,1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6,900,000港元，由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4,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6,900,000港元所部分抵銷。因此，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4.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5.9%。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2,155	6,928	8,566	6,622
商譽	11,423	11,423	11,423	11,423
就收購機器及設備已付之按金	–	1,627	–	–
租賃按金	–	1,114	–	–
遞延稅項資產	142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720	21,092	19,989	18,045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	9,062	7,208	13,885	4,1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6	25,612	31,008	40,956
可收回所得稅	–	1,425	–	–
銀行結餘	24,041	65,950	100,728	122,010
流動資產總值	53,289	100,195	145,621	167,143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584	21,770	23,779	26,199
應繳所得稅	1,572	295	1,782	6,098
流動負債總額	21,156	22,065	25,561	32,297
流動資產淨值	32,133	78,130	120,060	134,84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5,853	99,222	140,049	152,89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212	351	351
	45,853	99,010	139,698	152,54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	4,000	4,000	4,000
儲備	45,852	95,010	135,698	148,540
	45,853	99,010	139,698	152,540

下文載列有關資產及負債之主要組成部分波動之詳細討論。

商譽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收購優越國際之全部股權，而於收購時已確認商譽約11,400,000港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之商譽：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1,423

商譽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均約為11,400,000港元，保持不變。

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優越國際（為已獲分配商譽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優越國際之可收回金額已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釐定，該估值報告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編製，其須就與商譽、貼現率及收益增長率有關之預測未來現金流作出估計。由於優越國際於各報告期間末之可收回金額均高於其賬面值，故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根據本公司及本公司估值師（其已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減值評估）之資料，包括貼現率及最終增長率等關鍵參數，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收回金額將分別超過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不少於約2,600,000港元、33,200,000港元及47,500,000港元。董事認為，關鍵參數之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商譽減值。

機器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i)租賃物業裝修；(ii)傢俬及裝置；(iii)辦公設備；及(iv)汽車，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分別合共約為2,200,000港元、6,900,000港元、8,600,000港元及6,600,000港元。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2,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6,9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添置租賃物業裝修約3,500,000港元；及(ii)添置辦公設備約2,500,000港元所致。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6,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8,6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添置租賃物業裝修約1,900,000港元；及(ii)添置辦公設備約3,300,000港元所致。機器及設備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8,6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約6,6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期內之折舊開支約2,100,000港元所致。

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

就服務合約而言（本集團已開展工作，惟若干合約里程碑尚未達成，故尚未發出發票），本集團已根據合約完成階段確認應收客戶款項。儘管發票發出時間視乎達成里程碑而定，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與貿易應收款項性質類似，原因為有關結餘來自完成向其客戶提供服務。下表為本集團於所示日期之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	9,062	7,208	17,817	8,109
截至目前之進度結算賬單	-	-	(3,932)	(3,932)
	<u>9,062</u>	<u>7,208</u>	<u>13,885</u>	<u>4,177</u>

應收客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9,1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7,200,000港元，此乃由於已進行之若干工作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出發票所致。

應收客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7,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3,900,000港元，與相關年度之收益增加一致。

應收客戶款項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3,9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約4,2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若干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出發票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當中，約1,200,000港元已於其後發出發票，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確認為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於該筆約1,200,000港元之金額當中，約800,000港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償付。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明細分類：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6,013	26,923	31,830	40,141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020)	(3,170)	(2,996)	(2,816)
	<u>14,993</u>	<u>23,753</u>	<u>28,834</u>	<u>37,325</u>
預付款項	3,754	767	257	153
按金	<u>1,439</u>	<u>1,092</u>	<u>1,917</u>	<u>3,478</u>
	<u>20,186</u>	<u>25,612</u>	<u>31,008</u>	<u>40,956</u>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20,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25,6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增加約8,800,000港元；(ii)預付款項減少約3,000,000港元；及(iii)按金減少約3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25,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31,000,000港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增加約5,1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31,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約41,000,000港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增加約8,5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已償付約24,100,000港元（相當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約64.5%）。

一般而言，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下為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30日內	8,473	12,879	17,063	17,280
31至60日	2,053	4,746	4,531	4,727
61至90日	780	1,622	1,367	5,533
超過90日	3,687	4,506	5,873	9,785
	<u>14,993</u>	<u>23,753</u>	<u>28,834</u>	<u>37,325</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30日內	2,053	4,746	4,531	4,727
31至60日	780	1,622	1,367	5,533
超過60日	3,687	4,506	5,873	9,785
	<u>6,520</u>	<u>10,874</u>	<u>11,771</u>	<u>20,045</u>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	624	1,020	3,170	2,996
已確認減值虧損	454	2,151	1,679	413
減值虧損撥回	(58)	(1)	(1,853)	(593)
於年／期末	<u>1,020</u>	<u>3,170</u>	<u>2,996</u>	<u>2,816</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計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結餘為結餘總額分別約1,000,000港元、3,200,000港元、3,0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之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有關金額已根據本集團客戶之財務困難或拖欠款項之信貸記錄及當前市況進行減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53日	61日	66日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75日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 ^(附註)	<u>53日</u>	<u>61日</u>	<u>66日</u>	<u>75日</u>

附註：按於相關年度／期間之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結餘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期間之收益，並乘以365日（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及183日（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計算。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3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1日，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6日。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分部產生之收益增加，以及若干客戶之付款期限延長所致。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75日。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大部分收益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九月期間確認，其較接近期間結算日，且客戶可作償付之時限相對較短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介乎約53日至75日，高於30日之平均信貸期，主要由於本集團客戶於相關信貸期後償付其應付本集團之款項並非罕見情況。鑑於本集團大部分客戶均為具有良好結算記錄之上市公司，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因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高於所授出信貸期而承受重大信貸風險。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為本集團於所示日期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5,090	8,594	8,190	12,271
客戶訂金	2,526	3,909	4,841	5,802
應計花紅及佣金	5,068	5,240	7,715	5,717
應計費用	6,900	4,027	3,033	2,409
	<u>19,584</u>	<u>21,770</u>	<u>23,779</u>	<u>26,199</u>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5,1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8,6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服務成本增加所致。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維持於相對穩定水平，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8,6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8,2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8,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約12,3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九月產生較高服務成本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客戶訂金、應計花紅及佣金，以及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結餘維持於相對穩定水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4,5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3,200,000港元。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3,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5,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計花紅及佣金增加約2,500,000港元所致。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5,6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約13,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計花紅及佣金減少約2,000,000港元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償付約10,300,000港元（相當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約83.7%）。

本集團獲授予之平均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以下為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30日內	2,741	6,812	6,363	7,607
31至60日	591	1,260	1,007	3,555
61至90日	399	64	-	84
超過90日	1,359	458	820	1,025
	<u>5,090</u>	<u>8,594</u>	<u>8,190</u>	<u>12,271</u>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日數 ^(附註)	<u>36日</u>	<u>42日</u>	<u>41日</u>	<u>50日</u>

附註：按於相關年度／期間之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期間之服務成本，並乘以365日（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及183日（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計算。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6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2日。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日數增加，主要由於若干項目工作於接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完成，而相應成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付所致。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日數維持於相對穩定水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約42日及約41日。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1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50日。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日數增加，主要由於上文所論述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九月期間產生之服務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比率之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53,289	100,195	145,621	167,143
流動負債	21,156	22,065	25,561	32,297
流動資產淨值	<u>32,133</u>	<u>78,130</u>	<u>120,060</u>	<u>134,846</u>
流動比率(倍) (附註1)	2.5	4.5	5.7	5.2
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流動比率以相關年／期末之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資本負債比率以相關年／期末之債務總額（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款項）除以權益總額，並乘以100%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2,100,000港元、78,100,000港元、120,100,000港元及134,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24,000,000港元、66,000,000港元、100,700,000港元及122,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5.7倍，而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約為4.5倍及2.5倍。流動比率增加主要由於在業務擴大帶動下，自客戶收取之款項所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所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輕微下降至約5.2倍。流動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論述之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減少及應繳所得稅因二零一八年一月及三月已付暫繳稅而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預繳稅項）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總額（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款項）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之主要財務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資產總值回報率 (%) (附註1)	20.0	22.8	24.6	不適用
權益回報率 (%) (附註2)	29.2	27.9	29.1	不適用

附註：

1. 資產總值回報率按相關年度之溢利除以於相關年末之資產總值，並乘以100%計算。
2. 權益總額回報率按於相關年度之溢利除以相關年末的權益總額，並乘以100%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回報率約為24.6%，而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約為22.8%及20.0%。資產總值回報率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收益增加及收益組合變動，令毛利及純利率變更，以致純利有所增加。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回報率約為29.1%，而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約為27.9%及29.2%。權益總額回報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29.2%略為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27.9%，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GEM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產生之權益總額增加。權益總額回報率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27.9%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29.1%，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增加及收益組合變動，令毛利及純利率變更，以致純利有所增加。

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集團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中期股息18,00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股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董事會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5港仙，並已獲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且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派付。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由本公佈日期起未來最少12個月之需求。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亦概無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趨勢或發展。

所得款項用途

GEM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15,300,000港元。謹此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改GEM上市所得款項用途。於GEM上市後，董事觀察到，(i)鑑於在GEM上市之公司及中小型主板上市項目之數目日益增加，其由中小型金融中介機構進行，而該等中介機構之辦公室可能並非位於香港中環黃金地段，並因此較不著重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之辦公室位置；及(ii)當時本集團新裝修之現時總部能夠實現及配合本集團擴大其聯交所上市公司客戶基礎之策略，並透過與中介機構發展業務關係而進一步滲透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市場。為更有效部署財務資源及應付本集團目前及日後發展之營運需要，董事會已議決將原擬用作擴大辦公室之未動用GEM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6,200,000港元重新分配至招聘新員工及提升資訊科技系統方面。董事認為，更改GEM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悉數動用GEM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15,300,000港元。下表載列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所得款項用途之明細分類：

	建議動用之GEM上市 所得款項淨額金額 (按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一日之 公佈所披露之 更改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調整) 百萬港元	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已動用GEM上市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擴大辦公室	1.3	1.3
招聘新員工		
— 翻譯員工	3.7	3.7
— 其他員工	3.3	3.3
提升本集團之資訊科技系統	5.5	5.5
一般營運資金	1.5	1.5
	<hr/>	<hr/>
總計	<u>15.3</u>	<u>15.3</u>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8.10(1)條及8.10(2)條，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已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優信有限公司（「優信」）及啟競翻譯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啟競」，連同優信統稱為「優信集團」）訂立總服務協議（「總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不時委聘優信集團提供翻譯服務，年期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即股份首次於GEM買賣當日）起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優信集團之最高年度翻譯服務費將不超過6,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知會優信及啟競，總服務協議經已終止，原因為優信之股東決定(i)即時終止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股東協議；及(ii)停止營運優信及啟競，並於其後解散該兩間公司。

董事認為，終止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不利之營運及財務影響，原因為：

- (i) 本集團已減少依賴優信集團，同時能維持其盈利能力。與優信集團有關提供翻譯服務之交易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200,000港元（相當於總服務成本約8.8%）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100,000港元（相當於總服務成本約4.1%）。同時，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9,4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89,700,000港元。鑑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減少依賴優信集團提供翻譯服務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

- (ii) 由GEM上市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一直致力擴充內部翻譯部門之規模。本集團之翻譯員工人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兩名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四名，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七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六名翻譯員工。董事相信，本集團提升內部進行翻譯工作之能力，已降低其過於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翻譯服務之風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於本公佈日期，各位現任董事之履歷如下：

執行董事

林劍雲先生，53歲，由二零零二年五月起出任APF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主席。林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企業策略、營運管理及銷售與市場推廣。彼亦為優越國際之董事。彼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商管系高級文憑。

林先生於香港財經印刷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林先生於共同創立本集團之前，曾於香港多間財經印刷公司任職，主要負責銷售與市場推廣。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林先生與方先生創立APF，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林先生與方先生創立優越國際。

林先生曾出任下列公司之董事，該公司已解散或清盤（惟並非由於股東自願清盤），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之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或 清盤日期	詳情
Beta Group Limited	從無經營／終止業務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二日	該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取消註冊 並據此於取消註冊時解散（附註）

附註：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僅倘(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取消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經營，或於緊接申請前超過三個月已終止進行業務或終止經營；(c)該公司並無尚未償還負債；(d)該公司並非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e)該公司的資產並不包括位於香港的任何不動產；及(f)倘該公司為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資產概不包括位於香港的任何不動產，方可申請取消註冊。

林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即股份於GEM上市之首日）起初步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退任或膺選連任，任期將於其後繼續，直至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林先生有權收取固定酬金及董事會酌情釐定之額外花紅。彼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以及於本公司之責任及職責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先生已獲支付酬金總額1,618,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林先生於透過Brilliant Ray持有之233,1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3%）中擁有權益。Brilliant Ray已發行股本之50.0%由林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林先生為Brilliant Ray之董事。

方永光先生，51歲，由二零零二年五月起出任APF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進一步調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彼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管理、財務及會計事務。方先生亦為優越國際之董事。

方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獲得香港浸會學院（現稱香港浸會大學）市場推廣專業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資訊系統文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酒店及旅遊管理深造文憑，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專業會計深造文憑。方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方先生於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方先生於共同創立本集團之前，於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一九九一年八月期間在佐丹奴集團旗下之Comitex Holdings Limited任職管理培訓生，於該集團之市場推廣與銷售、生產及財務三大職能部門輪值工作。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彼轉職至佐丹奴有限公司，由副店長晉升至一九九八年八月離職前區域總經理一職。彼其後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期間，在佐丹奴集團旗下之虎威企業有限公司出任營運總監。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方先生與林先生創立APF，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方先生與林先生創立優越國際。

方先生曾出任下列公司之董事，該公司已解散或清盤（惟並非由於股東自願清盤），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之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或 清盤日期	詳情
Beta Group Limited	從無經營／終止業務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二日	該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取消註冊 並據此於取消註冊時解散（附註）

附註：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僅倘(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取消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經營，或於緊接申請前超過三個月已終止進行業務或終止經營；(c)該公司並無尚未償還負債；(d)該公司並非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e)該公司的資產並不包括位於香港的任何不動產；及(f)倘該公司為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資產概不包括位於香港的任何不動產，方可申請取消註冊。

方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即股份於GEM上市之首日）起初步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退任或膺選連任，任期將於其後繼續，直至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方先生有權收取固定酬金及董事會酌情釐定之額外花紅。彼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以及於本公司之責任及職責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方先生已獲支付酬金總額1,618,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方先生於透過Brilliant Ray持有之233,1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3%）中擁有權益。Brilliant Ray已發行股本之50.0%由方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方先生為Brilliant Ray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銘維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項提供獨立判斷。彼於會計、審計、財務及合規領域擁有逾26年經驗，相關經驗乃獲取自（其中包括）一間投資顧問公司及多間香港及美利堅合眾國上市公司。

余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專業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獲得曼徹斯特大學會計及財務理學碩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成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成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成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商業評估認證會員，並成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註冊企業及無形資產評估會員。

余先生之工作經驗載列如下：

實體	最後任職／當前職位	任期
恆勤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1)	公司秘書	二零一五年七月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
中國天然資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CHNR)， 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通稱納斯達克)上市公司	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二零一五年四月起至今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8)	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至今
中國天然資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CHNR)	財務總監	二零零八年四月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財務總監	二零零七年九月至 二零零八年四月
一間製造公司	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二零零三年四月至 二零零七年十月
一間私人投資顧問公司	副總監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 二零零三年四月
東寧高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東寧集團有限公司 (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除牌))	會計經理	一九九六年八月至 一九九八年四月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集團財務經理、 副財務總監及 公司秘書	一九九五年一月至 一九九六年八月
新鴻基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會計師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至 一九九三年八月

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余先生於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公司擔任之董事職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服務任期	職位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8)	收購、建造及開發無煙煤礦 以及開採及銷售動力煤及 無煙煤	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今	執行董事
中國天然資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CHNR)	金屬勘探、礦物開採、鋅鐵及 其他有色金屬加工及銷售、 無煙煤開採及生產以及銅冶 煉業務	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今	執行董事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起初步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退任或膺選連任，任期將於其後繼續，直至根據委任函之條款予以終止，年度董事袍金為12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余先生於5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中擁有權益。

施得安女士，48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項提供獨立判斷。彼於會計、審核、財務及合規領域累積逾23年經驗。

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嶺南學院（現稱香港嶺南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及二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彼成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彼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施女士分別由二零零四年一月及七月起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9)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曾於多間審計公司任職:於一九九四年六月至一九九七年一月期間於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及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期間於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其後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與德勤會計師行合併)擔任核數師。

施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起初步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退任或膺選連任,任期將於其後繼續,直至根據委任函之條款予以終止,年度董事袍金為120,000港元。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施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梁兆康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項提供獨立判斷。梁先生於會計、審核、財務及合規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

梁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月獲得英國蘇格蘭阿伯丁大學會計專業文學普通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專業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金融分析學理學碩士學位。梁先生分別由二零一零年二月及二零零七年五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梁先生亦由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梁先生之工作經驗載列如下：

實體	最後任職／當前職位	任期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8)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二零零八年二月起至今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 兼公司秘書	二零零六年三月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
僑碩企業有限公司	好又多集團首席會計師	二零零四年九月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邦盟滙駿顧問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	二零零二年六月至 二零零四年七月
多間大型國際會計師行及 一間本地會計師行	高級助理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 二零零二年六月

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梁先生於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公司擔任之董事職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任期	職位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5)	於中國經營經濟型酒店及 提供酒店顧問與管理服務	二零一五年六月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2)	設計、開發、生產、銷售及 營銷角色扮演產品及非角色 扮演服飾	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善樂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0)	在香港進行機械及備用零件 貿易、機械租賃及提供相關 服務以及提供運輸服務	二零一七年一月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世大聯保險代理股份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566) (附註)	中國專業汽車保險代理機構及 B2B綜合汽車售後服務提供商	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該等股份於中國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報價及買賣，而該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申請於主板上市。

梁先生曾擔任下列公司之董事，該公司已解散或清盤（惟並非由於股東自願清盤），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之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或清盤日期	詳情
合志有限公司	從無經營／終止業務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五日	該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 取消註冊並據此於取消註冊時 解散（附註）

附註：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倘(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取消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經營，或於緊接申請前超過三個月已終止進行業務或終止經營；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償還負債，方可申請取消註冊。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起初步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退任或膺選連任，任期將於其後繼續，直至根據委任函之條款予以終止，年度董事袍金為120,000港元。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各董事(i)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各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各董事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各現任高級管理層成員之履歷如下：

黃達麟先生，46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現任APF之市場推廣總監。彼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業務發展策略計劃以及監督APF的市場推廣職能的運作。黃先生於財經印刷行業的顧客服務、銷售協調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加入本集團前不久於香港另一間財經印刷公司任職，離職前擔任客戶服務主管。在此之前，他曾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於另一間財經印刷公司任職，離職前出任高級銷售協調員。

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及其配偶於10,33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中擁有權益。

李文健先生，52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現任APF之銷售總監。彼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策略計劃以實現主要的銷售增長目標及監督APF的銷售職能的運作。李先生於香港一般銷售及市場推廣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於香港多間房地產代理任職，包括於一九八八年五月至一九九零年二月期間出任談判代表、於一九九二年五月至一九九三年八月期間出任副經理、於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出任物業顧問及於二零零零年出任副經理。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於6,3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中擁有權益。

林文耀先生，44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加入優越國際，出任總經理兼銷售與市場推廣主管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委任為優越國際的董事。林文耀先生主要負責優越國際的整體管理以及銷售與市場推廣。林文耀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北京的財經印刷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得美利堅合眾國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加入優越國際之前，林文耀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於香港另一間財經印刷公司任職，離職前出任副總經理（中國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本公佈日期，林文耀先生於透過偉賞持有之2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中擁有權益。偉賞之全部股本由林文耀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林文耀先生為偉賞之董事。

張學偉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入優越國際，出任優越國際之董事。張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主要負責就業務策略及財務管理向優越國際提供推薦建議。張先生於審計、會計、財務及合規領域擁有逾29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一年八月獲得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學（榮譽）理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由一九九二年四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由一九九七年一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張先生由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一九九三年四月期間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彼亦由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多間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彼現時為其本身之會計業務張學偉執業會計師之獨資經營者。

溫駿偉先生，38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副財務總監，目前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彼亦由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會計管理及營運。溫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並獲得商務（會計）高級文憑，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於澳大利亞聯邦科廷科技大學獲得商業（會計）學士學位。溫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正式會員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溫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於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任職，離職前擔任中級審計員。彼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期間於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任職，擔任中級審計員，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期間於馬照祥會計師樓有限公司任職，擔任高級審計員。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期間，溫先生於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擔任助理經理。

丘麗燕女士，47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資訊科技總監。彼主要負責支持本集團整體營運的資訊科技及電腦系統。丘女士於一九九四年獲得英國樸茨茅斯大學計算機科學理學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之前，丘女士曾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期間於SchlumbergerSema集團公司任職，離職前擔任高級顧問。彼曾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期間於Convergys Hong Kong Limited擔任高級分析師及銷售工程師，並由二零零四年八月起於Intec集團公司先後擔任解決方案經理及售前解決方案顧問。由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彼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8）任職，離職前擔任數碼創新及服務部的業務分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成員各自(i)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成員各自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係。

由GEM上市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辭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本公司各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僱員按主要職能劃分之明細分類載列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職能					
管理(包括執行董事)	3	3	3	3	3
銷售及市場推廣	9	11	11	11	12
客戶及顧客服務	22	25	27	28	28
設計	8	12	13	13	13
桌面排版	20	21	28	25	25
財務及會計	2	3	3	3	3
人力資源及行政	4	5	6	6	7
資訊科技	1	3	3	3	4
翻譯	2	4	7	6	6
	<hr/>	<hr/>	<hr/>	<hr/>	<hr/>
總計	71	87	101	98	101

控股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林先生及方先生於233,1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3%）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乃以Brilliant Ray之名義登記。Brilliant Ray由林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50.0%權益及由方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50.0%權益。因此，控股股東林先生及方先生共同控制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將刊登於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aplusgp.com，以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f)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g)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 (h)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須作出之每份公佈及其他公司通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PF」	指	A.Plus Financial Pres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優越國際」	指	優越國際財經印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採納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illiant Ray」	指	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林先生擁有50.0%權益及由方先生擁有50.0%權益，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程序，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林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現時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就本公司及本公佈而言，指林先生、方先生及Brilliant Ray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交易所網站」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官方網站www.hkexnews.hk，用於刊發發行人之監管資料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	指	股份於GEM上市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確定本公佈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之統稱

「主板」	指	聯交所於設立GEM前經營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證券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GEM同時營運。為免生疑問，就本公佈而言，主板不包括GEM
「主板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偉賞」	指	偉賞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林文耀先生全資擁有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採納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方先生」	指	方永光先生，彼為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林先生」	指	林劍雲先生，彼為主席、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林文耀先生」	指	林文耀先生，彼為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成員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之香港法例第32章前身公司條例
「紅日」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轉板之保薦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轉板」	指	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劍雲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劍雲先生及方永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銘維先生、施得安女士及梁兆康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亦將於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aplusp.com刊載。